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85/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2/10

《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2月24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黃宜弘議員, GBS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成智議員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鄭家富議員
陳克勤議員
潘佩璆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
陳子敬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
吳麗敏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運輸)2C
鄭家彥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施俊輝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
蘇祐安先生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市區
歐陽月華女士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車輛規例及標準
胡恒興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交通)
華樂思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督察(管理)(交通管理)
楊耀宗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2
伍美詩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131/11-12(01) ——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12年2月
21日會議席
上提出的事
宜所作出的
回應)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逐項審議《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3)987/10-11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1)647/11-12(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CB(1)647/11-12(02)及CB(1)668/11-12(01)號文件	——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於2011年10月3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及政府當局於2011年12月16日的覆函)

2. 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條例草案第7至12條。

政府當局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3. 為方便進一步討論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行動——

- (a) 解釋擬議第67A(5)條賦權警方使用電子數據記錄儀所收集的數據作為任何刑事法律程序的證據的理據為何，以及考慮限制數據只可用於與涉及《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所訂罪行相關的法律程序；
- (b) 改善擬議第102I(2)(b)及102I(10)(b)條的草擬方式，使有關係文更加清晰；
- (c) 確保所有汽車駕駛教師／學校有同樣機會參與競投開辦職前課程，並就推行職前課程諮詢公共小巴駕駛教師；

(d) 檢討擬議第 102I(7)(a)條中 "指定" 一詞；及

(e) 檢討擬議第 102J(6)(b)條採用 "無人" 的中文用詞。

下次會議日期

4.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 2012 年 2 月 27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3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2 年 6 月 15 日

《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2月24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100 - 000132	主席	- 開場發言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0133 - 002714	主席 政府當局 陳淑莊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8 李鳳英議員	<u>條例草案第7條</u> - 政府當局表示會將電子數據記錄儀(下稱"記錄儀")的定義移至擬議第67A條開頭，並會為此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 討論警方在擬議第67A(3)條下的權力 - 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擬議第67A(5)條賦權警方使用記錄儀所收集的數據作為任何刑事法律程序的證據的理據為何，以及考慮限制數據只可用於與涉及《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所訂罪行相關的法律程序 - 政府當局表示，擬議第67(A)(7)條的中文本有一項排印錯誤；當局會藉更改該條位置的修正案處理該錯誤。	政府當局需提供資料／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3段)
002715 002818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8條(第102H條)</u>	
002819 - 011009	主席 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u>條例草案第8條(第102I條)</u> - 政府當局答允改善擬議第102I(2)(b)及(10)(b)條的草擬方式	政府當局需提供資料／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3段)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助理法律顧問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表示，運輸署會制訂《實務守則》(包括課程內容、課程導師的資歷、學校設施和發出證書等)，以供個別營運學校的人士遵循，而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運輸署會邀請有興趣人士提出營辦職前訓練課程的申請。 - 討論職前訓練學校需具備的條件，以開辦職前課程，以及相關課程的費用 - 要求政府當局確保所有汽車駕駛教師／學校有同樣機會參與競投開辦職前課程，並就推行職前課程諮詢公共小巴駕駛教師。 - 政府當局解釋擬議第102I(5)(a)條所述，須就職前訓練學校的指定或該等指定的續期而繳付的費用，只是指行政費用。 - 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擬議第102I(7)(a)條"指定"一詞 	
011010 - 012324	主席 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8	<p><u>條例草案第8條(第102J條)</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求政府當局檢討第102J(6)(b)條採用"無人"的中文用詞 - 政府當局解釋，將會要求職前訓練學校向政府當局提供銀行擔保書，以確保學校提供良好及忠誠的服務，如此一來，萬一職前訓練學校未能開辦有關課程，已繳費報讀課程的申請人亦會受到保障。 - 討論若職前訓練學校在收取課程費用後決定不開辦有關課程的退款安排 	政府當局需提供資料／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3段)
012325 - 012624	主席 政府當局 陳淑莊議員	<p><u>條例草案第8條(第102K條)</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解釋將職前訓練學校的指定終止的通知期定為不少於3個月的理據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625 - 012751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8條(第102L條)</u>	
012752 - 012903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8條(第102M條)</u> - 政府當局確認學校視察包括突擊檢查	
012904 - 012915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8條(第102N條)</u>	
012916 - 013006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9條</u>	
013007 - 013833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10條</u> - 討論規定職前訓練學校的東主須在有其債權人針對其而提出破產呈請的理由存在時，向運輸署署長發出通知，是否為時尚早，以及政府當局解釋，這項規定旨在方便運輸署監察有關學校以便及早採取行動，保障報讀職前課程的申請人。 - 政府當局答允向職前訓練學校清楚解釋這項規定	
013834 - 014509	主席 李鳳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11條</u> - 政府當局解釋"設定速度"和"最高穩定速度"的分別	
014510 - 015506	主席 李鳳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12條(第24B條)</u> - 政府當局表示： (a) 在本地法例，"清晰易讀"是"legible"其中一個標準的中文對應詞(請參閱第24B(12)(a)(ii)條)；及 (b) 第24B(12)(a)(i)條使用"x"字，是為提供靈活性，因為部分公共小巴的設定車速低於每小時80公里。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507 - 015819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12條(第24C條)</u>	
015820 - 020129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12條(第24B及24C條)</u> - 政府當局解釋第24B(13)及24C(11)條有關違反車速限制器或記錄儀封條規定的免責辯護	
020130 - 020348	主席 李鳳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擬備有關修正案，供委員在下次會議上審議。 - 下次會議日期	政府當局需提供資料／作出回應 (會議紀要第3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6月15日